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9年3月维奥制药投资13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项目设计建设蒙脱石原料药车间、综合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并对厂区现有固体制剂车间的仓库进行改造，形成一条从蒙脱石原料药到制剂包装的完整生产线，建成后形成5亿袋/年（有效成分蒙脱石含量约3g/袋）蒙脱石散散剂、1500t/a蒙脱石原料药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分2个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已建成蒙脱石原料药车间、综合仓库、固体制剂车间的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1500t/a蒙脱石原料药生产线，以下简称“一阶段”。从蒙脱石原料药到制剂包装的完整生产线（5亿袋/年（有效成分蒙脱石含量约3g/袋）蒙脱石散散剂）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需要将已建成的部分投入使用，企业欲进行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验收，原料药制剂包装生产线将会在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8日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在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2-30-03-287420】JXQB-0269号），得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认可。2019年3月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彭环承审〔2019〕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蒙脱石原料药车间、固体制剂车间仓库；

辅助工程：质检研发楼，空压站；

办公生活设施：倒班宿舍、食堂；

仓储工程：综合仓库；

公用工程：供电、给水、排水、动力车间、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冷冻系统、纯水机组、循环冷却水；

环保工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3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套；油烟净化器 1 套；

污水处理站 1 个（采用“IC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450m³/d；一般固废暂存间 3 间，总面积 178.9m²，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67.25m²；噪声治理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投料粉尘、浆叶干燥粉尘：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E12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E10，排气筒高度为 18m，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2	喷雾干燥粉尘：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E13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E10，排气筒高度为 18m，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高度加高有利用污染物的扩散；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3	混料、分装粉尘：车间洁净空调集气系统+多级滤袋处理后经 15m 高 E14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E11，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4	配料粉尘：车间洁净空调集气系统+多级滤袋处理后经 15m 高 E16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E13，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5	破碎、混料、分装粉尘：车间洁净空调集气系统+多级滤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为 E10，排气筒高度为 18m，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高 E11 排气筒排放			
6	实验室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通风橱将废气引至维奥五期项目增设的排气筒，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25m 高 E5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E04，其余同环评	排气筒编号变化	否

根据环评法及环保部环办〔2015〕52文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般区地面清洗废水、车间洁衣废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蒸汽冷凝水等。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IC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气浮”处理，出水水质执行维奥制药与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协定的标准。

(二) 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桨叶干燥粉尘、喷雾干燥粉尘、混料粉尘、分装粉尘、天然气燃料废气、实验室废气。

(1) 配料粉尘

配料粉尘经车间洁净空调集气系统+多级滤袋处理后经 15m 高 E13 排气筒排放。

(2) 投料粉尘、桨叶干燥粉尘

真空上料呼吸阀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桨叶干燥粉尘一并处置（风机 A+布袋除尘器 A+E10 18m 排气筒排放）；投料间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未经收集的桨叶干燥粉尘一并处置（风机 B+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A 处理后含尘废气和布袋除尘器 B 处理后含尘废气合并排放。

(3) 喷雾干燥粉尘

喷雾干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布袋除尘器+E10 18m 排气筒）。

(4) 混料粉尘、分装粉尘

该产生点位于洁净空调系统控制区，通过新风系统提供洁净空气，无自然通风，空调系统出风末端采用多级滤袋捕集粉尘，处理后尾气经 E11 15m 排气筒排放。

(5) 天然气燃料废气

原料药生产线喷雾干燥塔采用燃烧器加热过滤后的空气对含水物料进行干燥。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6）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质检依托现有质检办公楼实验室，主要为原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有机试剂，有机试剂的少量挥发不可避免。本项目现有实验室配备通风柜，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柜中进行。该部分废气依托现有通风橱抽风排至五期新增的废气处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E5 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

依托厂区已建食堂，食堂采用天然气和电为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工艺系统和公用工程及相关辅助设备，如冷却塔、空调机冷冻机组、空压、泵组、排风机等。

本项目采用的减噪措施有：

- (1)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上述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
- (3) 将主要噪声源空压机、水泵房、空调机组、冷冻机组等设置在车间内，充分利用建筑隔声；
- (4) 水泵、风机及空调箱等设备设减振基础，水泵、风机、空调箱进出口设软接头；
- (5) 在风机的送、回风管上设消声器，进、排风口处设消声措施；
- (6) 冷却塔选用逆流式冷却塔，在循环水泵与管道连接部位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等措施减震降噪；
- (6) 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异常情况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原料药生产线滤渣、除铁产生的磁性物质、桨叶干燥收集的粉尘、设备干式清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报废药品、含药品废液及固废；制水单元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洁净空调系统、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及粉尘；实验室废气吸附材料、生活垃圾。滤渣、磁性物质、废包材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收集；桨叶干燥收集的粉尘、干式清洁收集的粉尘、干式清洁收集的粉尘外卖给下游企业作为涂料生产用原料；含药品废液及固废、报废药品、废过滤材

料、粉尘、实验室废气吸附材料交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及 pH 值范围满足与北控彭州排水有限公司协定的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相关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燃气锅炉”，NOx 执行（成办函[2017]47 号）低氮燃烧排放要求，30mg/m³ 以下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文件和总量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

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从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任伟东	西药厂	老板	13880782288	联系人
王建春	成都市环保院	高工	1314913141	专家
王新红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7713595851	专家
苏丽琴	四川省宏发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28921337	

